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1〕165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函

区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1〕924号)精神及高民函〔2021〕125号文件要求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(第二批)566.3万元及10.08万元,本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,主要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高等教育孤儿基本生活费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,请你单位接文后,高度重视及时办理有关拨款手续,并严格按照相关专项管理要求统筹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附件:市财函〔2021〕924号

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2日